

第 60 屆監事會自律公約

- 一、遲到、早退部份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；時間計算以開會通知時間為準，準時開會，逾時以遲到計。會議進行臨時動議前離席者，視為早退，主席違規加倍處罰。
- 二、缺席罰款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假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整；連續二次未出席者，依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 86 條辦理。
- 三、服裝部份
開監事會時，無論季節，一律著正式服裝；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四、其他部份
 - (1) 開會期間，會議室一律禁止抽菸、嚼檳榔；違反規定者，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，並請暫離會場。
 - (2) 會議進行超過三小時以上，主席罰款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全年度無違反上列規定事項，由常務監事贈送禮物，以茲鼓勵。
- 六、繳交罰款之財務明細，於每次會議自由發言時，由監事楊承翰負責公佈。
- 七、本公約經監事會通過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八、監事人員每位預繳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作為「自律公約基金」；所收罰款作為監事會福利金。

第 60 屆監事會婚喪、喜慶互助辦法

- 一、婚、喪部份：
凡監事成員或直系血親，婚--禮金 16,000 元、喪--奠儀 15,000 元（包含悼儀費用）。
- 二、喜、慶部份：
凡監事成員或直系血親，喜、慶由秘書處與當事人洽商製作匾額或其他禮品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8,000 元，由互助金撥出。
- 三、以上金額均委由監事楊承翰統一收付；每位預繳 5,000 元，多退少補，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繳清。
- 四、此辦法經第 60 屆監事會預備會議通過後，實施時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，致贈人以常務監事暨全體監事具名。

* 備註：以發帖、宴客為原則，開張則以須有政府立案證明之公司負責人、社團理事長、董事長署名為原則，一次為限。